法院公告

2016年4月14日

刘亚才: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林义及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台路商初字第471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林义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人民币38681.79元、截止2015年10月30日的利息7582.78元、罚息3505.23元,并支付自2015年10月3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的利息、罚息、费用;你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你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林义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1700元,由被告林义负担,你负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在上诉期内未预交的,应当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1700元,逾期未交纳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张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汪雅莉及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台路商初字第473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汪雅莉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人民币44124.46元、截止2015年10月30日的利息7249.75元、罚息1935.05元,并支付自2015年10月3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的利息、罚息、费用;你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你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汪雅莉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4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1790元,由被告汪雅莉负担,你负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在上诉期内未预交的,应当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1140元,逾期未交纳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王文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及被告李贯军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台路商初字第481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人民币49365.57元、截止2015年10月30日的利息8043.89元、罚息6594.54元,并支付自2015年10月3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的利息、罚息、费用;被告李贯军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李贯军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你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2050元,由你负担,被告李贯军负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在上诉期内未预交的,应当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1400元,逾期未交纳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王金国、冯尚良: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台路商初字第481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王金国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人民币29842.23元、截止2015年10月30日的利息4982.38元、罚息3993.75元,并支付自2015年10月3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的利息、罚息、费用;被告冯尚良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冯尚良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王金国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7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1420元,由被告王金国负担,被告冯尚良负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在上诉期内未预交的,应当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770元,逾期未交纳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叶继华、黄志国: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台路商初字第482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叶继华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人民币29364.61元、截止2015年10月30日的利息4009.41元、罚息3145.65元,并支付自2015年10月3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的利息、罚息、费用;被告黄志国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黄志国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叶继华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2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1370元,由被告叶继华、黄志国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在上诉期内未预交的,应当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720元,逾期未交纳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王金国: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缺福及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台路商初字第482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张缺福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人民币29811.01元、截止2015年10月30日的利息4975.95元、罚息3989.4元,并支付自2015年10月3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的利息、罚息、费用;你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你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张缺福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7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1420元,由被告张缺福及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在上诉期内未预交的,应当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770元,逾期未交纳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孙胜军、蔡玉龙: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及被告陶志敏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台路商初字第483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孙胜军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人民币39680.12元、截止2015年11月30日的利息5801.93元、罚息5320.05元,并支付自2015年12月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的利息、罚息、费用;被告陶志敏、蔡玉龙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陶志敏、蔡玉龙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孙胜军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7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1720元,由被告被告孙胜军、陶志敏、蔡玉龙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递交上诉状后7日内先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1070元,逾期未交纳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林恩荣、林锋: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台路商初字第484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林恩荣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人民币79759.24元、截止2015年11月30日的利息10965.18元、罚息7070.19元,并支付自2015年12月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的利息、罚息、费用;被告林锋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林锋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林恩荣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2900元,由被告林恩荣负担,被告林锋负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在上诉期内未预交的,应当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2250元,逾期未交纳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徐国林: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章可泽、你及被告侯林兵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台路商初字第484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章可泽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人民币187979.07元、截止2015年11月30日的利息29105.83元、罚息12758.56元,并支付自2015年12月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的利息、罚息、费用;被告侯林兵及你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侯林兵及你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章可泽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7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5400元,由被告被告章可泽、侯林兵及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递交上诉状后7日内先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4750元,逾期未交纳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陈建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徐志清及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台路商初字第485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徐志清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人民币49273.62元、截止2015年11月30日的利息8254.83元、罚息6568.35元,并支付自2015年12月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的利息、罚息、费用;你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你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徐志清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1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2060元,由被告徐志清及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在上诉期内未预交的,应当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1410元,逾期未交纳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王金国: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缺福及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台路商初字第485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张缺福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人民币29811.01元、截止2015年10月30日的利息4975.95元、罚息3989.4元,并支付自2015年10月3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的利息、罚息、费用;你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你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张缺福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7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1420元,由被告张缺福及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在上诉期内未预交的,应当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770元,逾期未交纳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黄志国、王金国: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台路商初字第485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黄志国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人民币28421.87元、截止2015年10月30日的利息3883.23元、罚息3044.86元,并支付自2015年10月3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的利息、罚息、费用;被告王金国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王金国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黄志国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9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1340元,由被告黄志国负担,被告王金国负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在上诉期内未预交的,应当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690元,逾期未交纳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蒋祖君、胡丹: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杨霞、被告蒋灵平及你们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16年6月20日)。原告要求被告杨霞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息人民币498484.25元,截止2016年3月14日利息、逾期利息17398.32元,并支付自2016年3月15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按月利率18.315‰逾期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被告蒋灵平及你们对上述款项负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2016年6月21日8时5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6)台路商初字第1136号

台州市正超汽摩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岭市人民包装装璜有限公司与你及陈冬生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16年6月29日)。原告要求判令:一、被告立即偿付原告货款人民币46046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2016年6月30日9时1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本公司受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委托,公开拍卖以下拍卖标的,如相关当事人对本次拍卖标的有异议,须于本次拍卖实施前向委托方提出书面异议。

一、拍卖标的:杭州野风混凝土有限公司等19户不良债权资产包收益权,债权总额为107871.92万元,其中本金93420.20万元,利息、孳息计至2016年2月29日。(标的描述以拍卖规则等拍卖文件的具体规定为准)

二、拍卖时间:2016年4月26日上午10:00时(星期二)。

三、展示和报名:即日起接受咨询约期查阅资料,有意竞买人请向本公司或委托方垂询,也可登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inda.com.cn)查询。竞买人须在2016年4月25日16时前凭有效证件办理有关参拍手续,并交纳竞买保证金到拍卖公司指定账户。

下列主体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本次拍卖标的:

(1)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拍卖标的涉及的原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拍卖标的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

(2)与参与拍卖标的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拍卖标的涉及的原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

(3)其他依据中国法律不得收购、受让拍卖标的的主体。

上述主体如果购买或变相购买本次拍卖标的的,后果自负。

四、报名及拍卖地点:杭州市西湖大道239号耀江广厦B座6楼

五、联系电话:(0571)87709630 13588310731 周女士

浙江一通拍卖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4日

浙江地区	78	和平电气有限公司	H130074	4,930,000.00	温州三蒙科技电气有限公司、索肯和平(上海)电气有限公司、陈道贤、丁鹏飞、郑小冬
	79	日德电机(浙江)有限公司	《授信额度合同》(TA2014-1006的)	3,689,203.87	浙江超龙机电有限公司、温岭日德电机有限公司、苏桂塘、王莉莺
	80	温州久龄久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K110012	2,197,160.00	浙江圣人鳄服饰有限公司、尤丽调、吴方跃
	81	浙江中企实业有限公司	XS2014-1028	35,748,953.31	杭州宝塞贸易有限公司、浙江正大橡胶有限公司、浙江中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童俊国、冯莹莹、冯天成、诸管生
	82	浙江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额度合同【编号TF2014-1001A、TF2014-1001B】	4,990,161.27	浙江太平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辰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林炳良、林韦
	83	温州远洋眼镜有限公司	A115286、A135118、A145053	15,099,758.00	浙江凯达光学有限公司、叶子建、陈中妹
	84	温州迪安鞋业有限公司	E130153、E140110-A、E140110-B	13,256,380.74	温州市星创鞋业有限公司、叶清勇、朱春梅
	85	瑞安市中天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K140040	14,970,000.00	浙江晶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天印刷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林孝余、林君弟、薛小红
	86	浙江华邦贸易有限公司	A145050-A、A145050-B	23,989,776.39	温州新特制衣有限公司、温州市普莱斯鞋业有限公司、方展、胡玉弟
	87	温州吉尔达鞋业有限公司	A135008-A、A135008-B	34,995,485.65	温州市嘉乐服装有限公司、温州市星创鞋业有限公司、温州迪安鞋业有限公司、中山天润置业有限公司、应乐、余进华、鲍妙娟、余振武、董妮娅、余英姿、李国华、李跃森、叶卉
	88	义乌市建新毛纺有限公司	YW2014-3034	13,000,000.00	浙江义乌金汇化纤有限公司、金华蝶赛尔服饰有限公司、王建新、任小明、楼超然、吴仙华
	89	浙江宝归来车业有限公司	YW2013-3079	4,947,426.25	浙江昊晟工贸有限公司、杨群宝、孔巧荣、俞维安、应敏、应七来、应忠恩、徐星、胡苏圭、胡美红
	90	浙江美亚天奴服饰有限公司	YW2014-1030	20,000,000.00	义乌市法明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傅洪星、陈海娟、陈法明、王巧军、陈功进、朱洁
	91	浙江浦江兴通工艺品有限公司	YW2014-2028	4,000,000.00	浙江省浦江县宏利纺织有限公司、张桂花、张淑娟、江顺清
	92	温州革力士科技有限公司	A135120	6,470,000.00	温州市星日电控器材有限公司、温州尚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范程财、王建钗、王建芳、邱乐燕、王成标、郑爱琴
	93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固标准件有限公司	C130068、C140053	9,956,092.55	温州君浩实业有限公司、严永光、陈美玉、廖杰
	94	温州市康宏铸造阀业有限公司	E130121	7,000,000.00	浙江迦密山锻造股份有限公司、文成县宏发气体实业有限公司、张朝银、陈继淼
	95	温州市摩瓦进出口有限公司	A135074-A、A135074-B、A135074-C、A135074-D	10,500,000.00	温州市瓯海帮聚集制衣厂、浙江摩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林群、王永斌、朱晓荷、林伟
	96	浙江万强法兰有限公司	D140003	11,000,000.00	张崇尧、张柳婷、王昌妹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5年10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的利息及其相关权益,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2.若借款人和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合并、分立、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清算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民事责任。

3.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以及其他连带清偿责任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小姐 电话:020-38328436

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东路713号广发银行大厦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

联系人:厉先生 电话:0571-28277225

住所地:杭州长生路58号西湖国贸中心402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025-58305842

住所地:南京洪武路29号